

甲骨文𠄎(敢)字的句構分析與文例釋讀

——兼談其字形演變序列

張 宇 衛*

提 要

本文全面梳理甲骨卜辭「𠄎」字文例，從語法結構入手，配合字體分類斷代與文例對比，詳細辨析其相關句例、動詞屬性，最終確立其屬及物行為動詞，非結果動詞。接著在動詞屬性歸類的基礎上，綜合評述學者論點，歸結出釋「敢」是目前主要說法，不過於字形與字義還有待討論。文中藉由字體分類統整卜辭字形，從時間序列中指出𠄎字之「獵捕器具」部件由倒形演變成正形寫法後，始與「中、史」產生形體混同。「𠄎」進入西周後，用法由田獵軍事動詞轉到情態詞，字義演變影響了構形的基礎，從倒寫的「豕」產生變異後，間接帶動了相關部件的訛變，所以當「𠄎」被訛寫成「口」後，伴隨其他部件已經訛變，「𠄎」也就失去還原的路線，逐漸走向符號化。

確立字形為「敢」後，文中認同部分學者釋「奄(掩)」之說，不過其本義應屬罩捕義，屬田獵動詞。作為軍事動詞時，由於賓語差異，於是有「掩襲、掩捕」之引申義，文中根據音義，指出文獻「厭(壓)」(掩其不備義)亦屬其通假字。

關鍵詞：甲骨、𠄎、敢、壓、掩捕

本文於 111.05.27 收稿，111.12.14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DOI:10.6281/NTUCL.202212_(79).0001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Syntax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Character “𠄎 (gǎn)”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ith Discussion on its Sequence of Character Development

Chang, Yu-Wei*

Abstract

This article thoroughly collates the textual examples of “𠄎 (gǎn)”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It analyzes the structure of sentences, compares the categorization of different fonts in different generations, and exhaustively discriminates between the related sentences as well as their verbal properties. Finally, it confirms its function as a transitive verb, rather than a resultative verb, in terms of syntax. Then based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verbal properties, this article presents a synthetic review of related scholarly arguments and concludes that “ 敢 (gǎn)” is the most common interpretation of this character so far, although its form and meaning are still pending. Chronologically categorizing the character’s different structures,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not until its component of “hunting gear” evolved from inverted to orthographic way of writing did it become formally interchangeable with “中 (zhōng)” and “史 (shǐ).” In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the character “𠄎” transformed from a hunting- or military-related verb to a modal. The evolution of its meaning affected its structure. The change of the inverted “豕 (shǐ)” indirectly led to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errant variation of associated components. As “𠄎” was errantly written as “𠄎,” the former has ergo lost its referential basis for restoration and undergone gradual symbolization due to the errant variation of other components.

In addition to confirming “𠄎” as “敢 (gǎn),” this article echoes some scholars’ interpretation of “奄 (yǎn),” a hunting-related verb originally meant “capture.” It also meant “surprising attack” or “surprising seizure” according to different objects when it was used as a military-related verb. Moreover, this article indicates that “厭 (yā)” (i.e., attacking the enemy off guard) was an appropriated character in the literature by reference to its pronunciation.

Keywords: oracle bone, gǎn, yā, surprising seizure

甲骨文𠄎(敢)字的句構分析與文例釋讀

——兼談其字形演變序列*

張 宇 衛

一、前 言

甲骨卜辭的文字考釋除了正確分析字形本身、認識部件組成的結構外，探究符合文例語境的字義解釋亦相當重要，尤其在解讀過程中需緊扣著後世文獻的字詞訓詁，方能使得卜辭與文獻之間產生密切關聯，以支持語言本身的連續性，進而構成合理的考釋準則。

本文選擇「𠄎」字進行考察，(1) 首先，以字體分類角度對其文例、字形做出全面性的搜羅，¹ 並區分以動詞、名詞兩大類，其中藉由文例分析來推定此字的語法結構與動詞屬性，以此確認其本身的語言特質；

(2) 其次，此字歷來的考釋說解不少，然而近日大部分的學者多傾向將「𠄎」考釋為「敢」，並且嘗試勾勒與西周金文「敢」字形的演變關係，然而各家勾勒的演變路線實有不同，文中在釐清各家說法之餘，對於各家字義的訓解與文字通假上亦嘗試統整與評述，以此呈顯出目前已有的研究成果。

* 本文寫作得到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甲骨戰爭、田獵刻辭語言研究——以動詞為核心」(計畫編號 MOST108-2410-H-002 -004 -MY3) 的補助。又，初稿曾以〈甲骨卜辭「𠄎」字重探〉為題，於慈濟大學、東華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第三十一屆中國文字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2020 年 12 月 18-19 日) 會議上發表，會中得到胡雲鳳先生寶貴意見，今復蒙三位專家審議，提出具體修正意見，謹此一併深致謝忱。文中若有任何謬誤或不足，當由作者自負。

¹ 按：本文字體分類主要依據黃天樹的分類。參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 年)。

在(1)(2)的分析與統整的基礎上，嘗試就字形、字義與語言特質等方面進行論證，(a)與其他文字對照，釐清字形部件的組成，接著從字形、文例互涉的角度分析「𠄎」字字形如何過渡到金文「敢」字，重新建構字形演變歷程；(b)結合字形、文例本身的語境，以及語言特質，並聯繫傳世文獻、出土文獻等相關文字、文例，最終對「字義」的本義與引申進行界定與說明。

二、甲骨「𠄎」字文例句構分析——兼論其動詞屬性

本節主要針對「𠄎」字相關文字形體、文例進行梳理，依據其詞性區分為動詞、名詞兩大類，其餘因辭例本身缺省導致難以判斷者，則歸入待考一類。首先，卜辭「𠄎」字作為動詞，主要依據其出現在否定副詞(勿)之後得以確定，並就其語境可知以軍事類居多，少數則見於田獵類，整理如下：²

(一) 動詞(軍事與畋獵)

(1) 乙…其𠄎…雀…(《合》6967, 師賓間)

(2a) 辛丑卜, 殷貞: 今日子商其𠄎基方缶, 翦。³五月。

(2b) 辛丑卜, 殷貞: 今日子商其𠄎基方缶, 弗其翦。

(2c) 壬寅卜, 殷貞: 𠄎雀更宮𠄎基方。(《合》6571, 賓一)

(3a) 乙亥卜, 丙貞: 今乙亥子商𠄎基方, 弗其翦。

(3b) 今乙亥子商𠄎[基]方, 弗翦。(《合》6577, 賓一)

(4) [甲申卜], 爭貞: 曰: 雀翌乙酉至于饗…戈𠄎豆, 翦。(《合》6939, 賓一)

(5) 丁亥卜, 王貞: 余勿曰宮𠄎獵…(《合》6940 + 《合》4994, ⁴賓一)

² 按: 本文釋文採寬釋, 如「𠄎—勿、才—在、征—延、鼎—貞、乎—呼、隻—獲」等, 至於無法隸定者則以原拓呈現。

³ 陳劍: 〈甲骨金文「戠」字補釋〉, 《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 綫裝書局, 2007年), 頁99-106。

⁴ 林宏明綴。參林宏明: 《契合集》(臺北: 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2013年), 第79組。

- (6) 貞：…囧…𠄎…翦。(《合》6941，賓一)
- (7) 或𠄎亘。(《合》6950，賓一)
- (8) 乙未卜，殼貞：𠄎戈。(《合》6959，賓一)
- (9a) 壬辰卜，殼貞：勿𠄎戈。
- (9b) [壬]辰卜，[殼]貞：王[𠄎]戈。(《合》10716 + 《上博》21691.302 + 《合補》1651，⁵賓一)
- (10) 甲寅卜，王[貞]：勿呼戈𠄎…(《合》10713，賓一)
- (11a) …貞：𠄎…
- (11b) □□[卜]，爭貞：𠄎…[王占曰]：「吉，其隹…吉。」四日戊…𠄎…(《合》225，典賓。《合》10702 + 《合》10895 同文⁶)
- (12) …曰：方圍…□𠄎。獲五人。(《合》1021，典賓)
- (13) [癸巳]卜，殼貞：王亘(次)于曾，迺呼𠄎𠄎方。(《合》6536，典賓，《合》6537+《合》19667、⁷《合》6538 同文)
- (14) …𠄎戈…(《合》10714，典賓)
- (15) 貞：勿𠄎𠄎。(《合》18268，典賓?)⁸
- (16a) 乙巳卜，在兮：東丁未𠄎眾。

⁵ 《合》10716 + 《上博》21691.302 為林宏明所綴，吳麗婉加綴《合補》1651。參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五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9年)，第1161則。

⁶ 《合》10702 (=《合補》2646正) + 《合》10895：「□□卜，爭[貞]：…𠄎，獲…王占[曰]：其獲…□日戊…𠄎…」，劉影綴。參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年)，第142則。

⁷ 張宇衛綴。參張宇衛：《綴興集》(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20年)，第15組。

⁸ 王子楊云：「『敢』作為田獵動詞經常出現，即手持獸網迎頭兜捕的一種田獵方式。如《合集》10701、《合集》21759-21763等版經常占問『敢』、『呼敢』是否有所擒獲，『敢』表示一種田獵手段昭然若揭。本辭『阱』跟『敢』相對，似也用為田獵動詞，即阬陷野獸。這條卜辭是占問，不要使用『敢』的方式，使用阬陷的方式捕獵好不好」、「當然，本辭的『阱』也可以理解為方國名，『敢阱』就是迎頭打擊阱族。」按：王子楊將「𠄎」讀為「阱」，提出方國名與動詞兩種可能，本文以此例視為國族名較合適，其中「𠄎」作為國族者，也見於典賓類中，如《合》8070 + 《合》13355。王子楊：〈釋甲骨文中的「阱」字〉，《文史》2017年第2輯(總119輯)，頁5-15。

- (16b) 東丙午 𠄎眾。 (《合》35343, 黃)
- (17) 辛卯卜, 爭貞: 𠄎(𠄎), 獲。 (《醉古集》150, ⁹ 典賓)
- (18) 貞: 𠄎…獲。 (《合》10701, 賓三)
- (19a) 甲子卜, 我貞: 呼𠄎, 獲印?
- (19b) 𠄎, 獲印?
- (19c) 庚午卜, 我貞: 呼𠄎, 獲。
- (19d) 庚午卜, 我貞: 呼𠄎, 獲。
- (19e) 庚午卜, 我貞: 𠄎, 獲。 (《合》21586 + 《乙》5235, ¹⁰ 非王)
- (20) 辛酉, 子卜, 貞: 𠄎, 獲今日。 (《合》21679, 非王)
- (21) 壬申, 子卜, 延𠄎, 獲。 (《合》21759, 非王)
- (22) 甲辰卜, 我貞: 𠄎, 獲。 (《合》21761, 非王)
- (23) 乙巳卜, 我貞: 𠄎, 獲。 (《合》21762, 非王)
- (24) 丙子卜, 歸貞: 𠄎(𠄎), ¹¹ 獲。 (R037659, 非王)
- (25a) □戌卜, 雀來…𠄎于𠄎…
- (25b) □戌卜, 貞: 雀…𠄎于𠄎… (《英》854 + 上博 2426-984, ¹² 賓一)
- (26) 甲子卜, 貞: 今𠄎王勿𠄎, 歸。九月。 (《合》10719, 典賓)
- (27) 癸未卜, 殷貞: 王𠄎□, 若。二月。 (《合》5410, 典賓)
- (28) 勿𠄎。 (《合》10711, 典賓)
- (29) 勿𠄎。 (《合》10712, 典賓)

⁹ 《醉古集》150 = 《合》3971 + 《合》3992 + 《合》7996 + 《合》10863 + 《合》13360 + 《合》16457 + 《合補》988 + 《合補》3275 + 乙 6076 + 乙 7952。參林宏明: 《醉古集》(臺北:臺灣書房, 2008年), 第150組。按: 林宏明考釋為「豕」, 从八从豕, 視作人名。不過考慮到甲骨卜辭未見其他从八从豕的字形, 且就文例本身而言, 與非王「𠄎」字文例相似。故推論此字應該是「𠄎」字的殘文。

¹⁰ 蔡哲茂綴。參蔡哲茂: 〈甲骨研究二題〉, 《中國文字研究》第10輯(2008年6月), 頁41-42。

¹¹ 圖像來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品」(同意授權)。

¹² 林宏明綴。參林宏明: 〈甲骨新綴第918-919例〉, 先秦史研究室, <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6390.html>, 2022年3月17日。

(30) 庚申王卜，在姦，貞：其𠄎□，亡災。延𠄎从白東（《合》36830 + 《合補》11115 + 前 2.9.6 + 《合》36555，¹³ 黃）

(1) - (16) 主要用作軍事動詞，其可與動詞「呼」形成兼語結構，並能夠出現在「𠄎」字句中，由這兩個特點可知其屬於強調行為動作的動詞，¹⁴ 而此時與其搭配的結果動詞，則以「翦」為主，如(2)(3)(4)例。再者，根據其否定副詞為「勿」，反映出「𠄎」是占卜主體可以控制的動詞，¹⁵ 本身又能承接賓語，基於以上語言現象，可以判斷「𠄎」是及物的行為動詞。

其中(8)(10)(14)，宋雅萍認為除了以動詞理解外，「𠄎」可能為名詞，而「戈」則為動詞。¹⁶ 此觀點需要做出進一步修正，雖然就句法結構而言，「𠄎」不能排除作為名詞，然而研究甲骨卜辭還需要考慮文字在字體類別內的用法，上述(8)(10)為賓一類，賓一類中「𠄎」不見作為名詞使用，倒是「戈」只以名詞（部族）出現，如《合》8984「戈受年」、《合》6951反「戈卒亘」，還有上述(4)(9)「戈」也都是作名詞使用。

另外，宋雅萍之所以判斷「𠄎」具有名詞用法，主要因為「𠄎戈／戈𠄎」存在互作的情況，於是推論「戈」也有動詞用法。然而試著將其所舉出「戈𠄎」的例子做進一步觀察，可以發現《合》6959（即本文(8)，附圖一）應該讀為「𠄎戈」，故此例屬於誤讀，至於《合》10713（即本文(10)例，附圖二），其文章讀此一則文例為「𠄎寅卜：王勿呼戈𠄎」，但實際考量甲骨刻

¹³ 按：董作賓、曾毅公綴《合》36555、《前》2.9.6，王恩田遙綴《前》2.9.6與《合》36830，門藝綴合《前》2.9.6、《合補》11115，孫亞冰實綴諸版。參孫亞冰：〈《合集》36567的重新綴合〉，先秦史研究室，<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4.html>，2008年2月2日。

¹⁴ 按：關於從語言結構區分「行為／結果」類動詞的差異，可參葛亮：〈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5輯（2013年9月），頁31-153。

¹⁵ （日）高島謙一：〈否定詞的詞法〉，《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高島謙一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47-166。

¹⁶ 宋雅萍：〈說甲骨文、金文的「敢」字〉，《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第2輯（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11年），頁193-212。

寫順序，「寅」上面殘了天干，隔行「勿」字上面理當殘了「貞」，再另一行的「爨」字也應該殘了一字，並且也不能排除「爨」下面沒有缺省的部分，所以此條文例應該修正為「〔甲〕寅卜，王〔貞〕：勿呼戈□𠄎…」，¹⁷根據上述修正後的意見，當足以說明卜辭確實不存在「戈(V)爨(N)」文例，這點與同屬賓一類(4)(9)「爨」作動詞，「戈」為名詞的用法是相符的。故藉由字體類別內字詞用法限制，與考慮實際甲骨文例的刻寫，可以判斷(8)(10)(14)「爨」仍屬於動詞。

(18) - (24) 則歸類為田獵動詞，不過其缺少獵物作為賓語，主要透過其搭配的結果動詞——「隻(獲)」¹⁸作為區分的依據，並且就句型本身而言，與軍事類一樣都見於「呼」的使令結構之中，顯著差別在於搭配的結果動詞不同，軍事類為「翦」，田獵類則為「隻(獲)」。¹⁹至於(25) - (30)則是透過文例推斷其屬動詞，但具體為軍事或田獵，則缺乏區分的依據。總歸而言，「爨」是及物行為動詞無疑，這點提供了考釋此字的一個重要線索。

(二) 名詞(人名與地名)

(31) …妥比𠄎。(《合》587正，典賓)

(32a) □□卜，殷貞：𠄎…

¹⁷ 按：若將「勿呼戈□」視為沒有缺文之文例，依照語言結構，「戈」是動詞「呼」的對象，仍屬名詞，「爨」則還是動詞。

¹⁸ 按：過去部分學者將這類辭例連讀為「呼爨獲」，把「爨」作人名理解，「獲」為動詞，不過根據卜辭語法規律，結果動詞無法出現「呼／令」等兼語句結構中，出現在「令／呼 + N1 + V + N2」的V只能是行為動詞，由於「獲」屬於結果動詞，故不會出現在「呼／令」句之中，因此將「爨」視為行為動詞較為適切。另外，作為田獵動詞「爨」字，何以不出現獵物賓語，這可能是字形本身即刻畫出動物，形成所謂「對象自足」的動詞。關於「對象自足」的說法，可參楊榮祥：〈論「詞類活用」與上古漢語「綜合性動詞」之關係〉，《歷史語言學研究》第6輯(2013年11月)，頁69-85。

¹⁹ 按：卜辭「N1 + V + N2，獲」句型中，當結果動詞為「獲」時，對應的「V」基本為田獵動詞；且「N2」為「羌」時，此時「羌」非軍事對象，而屬於田獵對象。

- (32b) 貞：弗其。(《合》7352，典賓)
- (33) 甲午卜，亘貞：不其…(《合》10707，典賓)
- (34) 獲羌。(《輯佚》124，典賓)
- (35) …〔勿〕首比…(《合》10722，典賓)
- (36) 貞：勿令比我再冊。十月。(《合》7418，賓三。《合》7420 + 《合補》1344²⁰ 同文)
- (37) 〔貞〕：勿令我比我再冊。(《合》7419，賓三)
- (38) 夷成犬比，湄日亡災，侃王。(《合》27914，無名)²¹
- (39) …其…(《合》31131，無名)
- (40) …其…(《合》31133，無名)
- (41) 王其比犬，不雨。茲用(《合補》9048 = 《合》33925 + 《合》27915，²² 無名)
- (42) 乙巳卜：出。(《天理》575，師賓問?)
- (43) □子卜：…又三羌□□。茲用。(《屯》4541，歷一)
- (44) 癸巳卜：又于亞一羌、三牛。(《合》32012 + 《合補》10298，²³ 歷二)
- (45) 癸亥卜：又亞。(《屯》3035 + 《屯》680，²⁴ 歷二)
- (46) 貞：勿往于。
- (47) 丁卯〔卜〕，□貞：…于，若。(《合》8217，典賓)

²⁰ 蔣玉斌綴。參蔣玉斌：〈新綴甲骨第6組替換〉，先秦史研究室 <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734.html>，2012年7月14日。

²¹ 按：此版與《合》29394重，《合》27914較為清晰。(宋雅萍〈說甲骨文、金文的「敢」字〉一文列為兩則)

²² 裘錫圭綴。蔡哲茂主編：《甲骨綴合彙編》(新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年)，第106組。

²³ 周忠兵綴。參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一例〉，先秦史研究室，<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187.html>，2010年12月12日。

²⁴ 林宏明綴。參林宏明：《醉古集》，第303組。

- (48a) …爭貞：在𠄎奠。
- (48b) (反) …受…𠄎… (《合》8218 正反，典賓)
- (49a) 丙午卜，在商貞：今日步于樂，亡災。
- (49b) 己酉卜，在樂貞：今日王步于喪，亡災。
- (49c) 庚戌卜，在喪貞：今日王步于香，亡災。
- (49d) 辛亥卜，在香貞：今日王步于𠄎，亡災。
- (49e) 甲寅卜，在𠄎貞：今日王步于奠，亡災。(《合》36752 + 《合》36501 + 《合》37410 + 《合》36772，²⁵ 黃)
- (50a) 己酉〔王卜〕，〔在〕樂〔貞〕：〔今日步〕于喪，〔亡災〕。
- (50b) 庚戌王卜，在喪貞：今日步于香，亡災。
- (50c) 辛亥王卜，在香貞：今日步于𠄎，亡災。
- (50d) ……王卜，〔在〕𠄎貞：〔今日〕步于□，〔亡〕災。(《英》2565 正 + 《合》37434，²⁶ 黃)
- (51) 癸丑卜，在𠄎，永貞：王旬亡猷。(《英》2525，²⁷ 黃)
- (52) 辛…〔在〕𠄎…夕亡…二月。(《合》36954，黃)

上述(31)-(45)主要作為人名，可處於主語或賓語的位置。其中(43)(44)(45)則出現在祭祀動詞「又」之後，「亞敢」當屬於祭祀對象，不過有學者將「亞，敢」分讀，認為「敢」是動詞，以祭名²⁸或祭祀動詞²⁹視之。而根據(a)

²⁵ 蔡哲茂綴《合》36752 + 《合》36501，門藝加綴《合》37410 + 《合》36772。參門藝：〈殷墟甲骨黃組卜步辭新綴〉，《黃河文明與可持續發展》第5輯(2013年3月)，頁39-45。王恩田亦有相同綴合，文中說明誤將《合》37410記為《合》37414。參王恩田：〈商周甲骨文綴合舉例〉，《古文字研究》第29輯(2012年10月)，頁142-157。

²⁶ 王恩田綴。參王恩田：〈甲骨綴合第53組〉，先秦史研究室，<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6502.html>，2016年7月19日。

²⁷ 門藝將此版與《合》36494進行綴合，與《合》36490、《合補》12877遙綴。參蔡哲茂主編：《甲骨綴合彙編》，第686組。

²⁸ 參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2006年)，頁458。

²⁹ 如宋雅萍視為用牲動詞，參宋雅萍：〈說甲骨文、金文的「敢」字〉，頁203。

甲骨常見「亞+某」形式作為名詞者，如「亞雀」、「亞畢」、「亞般」等；
 (b) 商代金文亦有「亞敢」，如下：



(〈亞敢母子鼎〉，《集成》1909，商代晚期)

；(c) 以及歷組「又+(于)N1(祭祀對象)+A+[數詞+羌]」的句式結構，
 「A」的位置不會出現用牲動詞，如《合》32083：「甲辰貞：又伐于上甲九羌，
 卯牛。」(歷二)，而是把用牲動詞置於祭祀動詞「又」之後為「又伐」。故
 考量到「亞某」稱謂與語法結構等因素，將「亞敢」視為一個對象較為適切，
 不宜分讀。

(46) ~ (52) 出現在「于/在」之後，作為「于/在」的地名賓語。以下
 以表格方式區分字體類別與「動詞(田獵/軍事)」與「名詞(人名/地名)」
 的使用情形，依上述序號填入如下：

	動詞			名詞	
	軍事	田獵	未定	人名	地名
師類	1			42	
非王		19-24			
賓一	2-10		25		
典賓	11-15	17	26-29	31-35	46-48
歷一				43	
歷二				44、45	
賓三		18		36、37	
無名				38-41	
黃	16		30		49-52

(表一)

從表一揭示屬於武丁早中期之非王與賓一主要作為動詞使用，武丁後期歷組直至康丁時期的無名組則以名詞為主；大抵只有師類、典賓、賓三以及晚期的黃組同時具有動、名詞用法，且就類別而言，典賓類的使用義項最為豐富。

(三) 待考

以下則由於辭例殘缺或簡省所致，無法判斷其詞性，僅整理羅列之，以供下面討論字形時的參考：

- (53) …𠄎…一 (《合》10723, 師?)
- (54) 癸卯：𠄎。(《合》21975 + 《合》22031, ³⁰ 師)
- (55) 令𠄎… (《合補》1266 + 《合補》1265 + 甲 217, ³¹ 師小字)
- (56) 乙巳 [卜]，…貞：曰…𠄎… (《合》7678, 賓一)
- (57) …卜，亘貞：𠄎…羌。(《合》224, 典賓)
- (58) 貞：勿令𠄎。(《合》10703, 典賓)
- (59) …貞：𠄎… (《合》10704 = 《合補》2650, 典賓)
- (60) …𠄎… (《合》10705, 典賓)
- (61) …隹…𠄎… (《合》10706, 典賓)
- (62) 𠄎… (《合》10708 反, 典賓)
- (63) 貞：…𠄎… (《合》10709, 典賓)
- (64) …𠄎…一 (《合》10710, 典賓)
- (65) …𠄎…不其受□。(《合》10717 正, 典賓)
- (66) …𠄎…□…告 (《合》10718, 典賓)
- (67) 甲子卜，…𠄎… (《合》10720 = 《合補》2649, 典賓)
- (68) …貞：…𠄎… (《懷》748, 典賓)

³⁰ 宋雅萍綴。參宋雅萍：〈背甲新綴十一則〉，《故宮學術季刊》27 卷 3 期（2010 年 3 月），頁 139-155。

³¹ 嚴一萍綴。蔡哲茂主編：《甲骨綴合彙編》，第 531 則。

- (69) …買芻…𠄎… (《拾遺》65 正，典賓)
 (70) …𠄎…戈 (《合》10715，典賓)
 (71) 壬…古…呼…𠄎… (《合》10721，賓三)
 (72) 戊…貞…𠄎… (《合》9793 + 《山東》171，³² 賓三)
 (73) □□卜，王…雀…𠄎…妹… (《英》1790，非王)
 (74) 戊申卜，〔我〕貞：𠄎… (《合》21763，非王)
 (75) 庚辰卜，□貞：𠄎□。 (《合》21786，非王)
 (76) 乙巳…在兮…𠄎…丙午… (《合》36950，黃)

總結此一小節，在文例綜整基礎上，從語言結構可以推定「夔」為及物行為動詞；就語義而言，主要用作戰爭、畋獵一類，其中賓一類「夔」為動詞，「戈」當屬名詞；而人、地名的用例中，「亞敢」當理解為祭祀對象，「敢」非動詞。

三、卜辭「夔」字相關學者考釋之述評

「夔」字考釋，早期學者以原形隸定為主，而根據字形、語境說解字義；後期學者則主要採「敢」字為說，以下分別進行梳理：

(一) 採原形隸訂進行說解者

這部分又可依據字義偏向行為動作，或是結果，可進一步區分為兩類：

1. 捕捉義（行為動作）

王玉哲以為此字為「捕捉之義」、³³ 張永山則是說解字形為「應是以某種工具捕捉亡豕之義」，³⁴ 根據上文定義「夔」為及物的行為動詞，因此以捕捉

³² 李延彥綴。參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四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6年），第1000則。

³³ 王玉哲：〈試述殷代的奴隸制度與國家形成〉，《歷史教學》1958年第9期，頁18-21。

³⁴ 張永山：〈論商代的「眾」人〉，胡厚宣等著：《甲骨探史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2年），頁258-259。

作為一種行為是可能的，但具體是什麼樣的捕捉義，並對應後世哪個字？還有待說明。

2. 擒獲義（行為結果）

王貴民以此字為捕獲類動詞，其云：「有一個𧈧字，其字形為：上从豕，下从史，史字上部或作田网形，下部或從兩手形，……字形象手持工具捕獸形，在各辭中均為捕獲的動詞。」³⁵ 羅琨亦有相似的意見，云：「『𧈧』是擒拿的意思，以用工具獵獲大獸來表示，與用徒手執鳥來表示『隻（獲）』字，同為會意字，其含義顯然是使用手段的不同。」³⁶ 大抵皆認為是以工具強調擒獲的概念，後來的劉釗「用作一種擒獲手段」、³⁷ 朱鳳瀚「作雙手（或省手）持網狀物捕『豕』可知，大致可作捕獲解」³⁸ 等說法皆與之類似。然而配合「𧈧」字動詞屬性，其強調的是行為動作，而非結果，從其與結果動詞「隻（獲）」會搭配使用即可得知，因此以擒獲角度來解釋是不合乎文例本身所反映的動詞本身之屬性。³⁹

（二）考釋為專字者

1. 釋「羸」

最早為王國維所提出，其云：「𧈧，从畢中豕，殆《爾雅》所謂『羸罟謂

³⁵ 王貴民：〈說御史〉，胡厚宣等著：《甲骨探史錄》，頁 326。

³⁶ 羅琨：《商代戰爭與軍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年），頁 132-133。

³⁷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 16 輯（1989 年 9 月），頁 124。

³⁸ 朱鳳瀚：〈再讀殷墟卜辭中的「眾」〉，《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2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 年），頁 17。

³⁹ 門藝云：「因此推測此『羸眾』應與表示戰爭結果的『雉眾』不一樣，仍應是表示打擊或擒獲的動詞。」參門藝：〈黃組卜辭軍事詞語探析〉，《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屆學術年會會議論文集》（長春：吉林大學，2013 年 9 月 21-22 日），頁 53。按：一個動詞具備打擊（行為）與擒獲（結果）需由句型論斷，門藝這部分則缺乏討論。

之羶』者也。」⁴⁰ 商承祚從之。⁴¹ 陳夢家說解為「象雙手奉𧠨或𧠨畢豕之形，依卜辭逐字從豕從止之例例之，此或亦逐字別構。」⁴² 認為是「逐」字的異構，後來其改從王國維、商承祚釋「羶」之說，云：

卜辭又有羶字，或增又……其字從又持畢取豕，猶羶之從雙手奉𧠨取豕，可證𧠨與畢為同類之工具，商承祚《類編》釋云：「此字《說文》所無，當為《爾雅·釋器》『斃罟謂之羶』之羶。」案从羶之「變」其聲與「畢」「搏」「薄」相同，然則卜辭之羶亦當讀若「變」「畢」「搏」「薄」之類。⁴³

陳夢家最終未能確釋為何字。至於從「羶」為說者，尚有魯實先之「遮攔」之義、⁴⁴ 楊升南的「捕獲」義、⁴⁵ 高島謙一的類似「陷阱」義等。⁴⁶ 由於釋「羶」主要從部件（豕）來聯繫「斃罟（羶）」，不過此說缺乏字形本身的演變歷程，且「斃罟」強調的是捕捉野豬的陷阱，與此字以「又、升」強調手部的動作概念實不相同，時至今日已少有從「羶」為說者。

2. 釋「肆」

此說為饒宗頤所提出，云：「𧠨字从豕从肆，即『肆』」，並以「肆」為「肆」，殺也。⁴⁷ 池田末利從之。⁴⁸ 二人分析字形為「肆」，然而其不同於卜

⁴⁰ 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王國維全集·第五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年），頁434。

⁴¹ 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頁233。

⁴² 陳夢家：《史字新釋》，《陳夢家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頁135。

⁴³ 陳夢家：《史字新釋補證》，同前註，頁138。

⁴⁴ 魯實先：《釋羶》，《殷契新詮（下）》（臺北：黎明出版社，2002年），頁208、211。

⁴⁵ 楊升南：《略論商代的軍隊》，胡厚宣等著：《甲骨探史錄》，頁392。

⁴⁶ Ken-ichi Takashima, *Studies of Fascicle Three of Inscriptions from the Yin Ruins* (殷墟文字丙編研究), *Volume II: New Palaeographical and Philological Commentaries*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2010), pp.506.

⁴⁷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頁176。

⁴⁸ (日)池田末利：《殷虛書契後編釋文稿》（廣島：廣島大學文學部中國哲學研究室，1964年），卷下，頁138。

辭習見的「聿(𠄎)」，「手」持有的方向與位置亦不近。故此說難以成立。

3. 釋「敢」

徐中舒提出此字為「敢」，並將其與金文「敢」字形進行聯繫，其云：「敢象雙手持干刺豕形，彳象倒豕。周初金文省甲為𠄎，省𠄎為𠄎。師鬲鼎、衛鼎尚存𠄎形。」⁴⁹ 之後又更加強其論述，云：

又如敢字，原作𠄎《甲骨文編》在附錄，作𠄎（後二·三四·七）。此字原義，為用𠄎當面獵野豬之意，故其意為敢。後變為𠄎，省掉了一手。金文變為𠄎（鄂侯鼎），省下了下面的竿。以後譌變成許多不同的形體，我們如果把形體相同，或偏旁相同的字合併起來進行研究，就可以探索這個字變化的痕跡。⁵⁰

無獨有偶，丁驥也提到「細究之實是『敢』字」，⁵¹ 不過其缺乏字形演變的論述。之後，方述鑫亦從徐中舒「敢」說立論，進一步說解字形：

今按甲骨文𠄎中之「甲」，當和干單一樣是武器，其中「丨」象木棍，「𠄎」象捆在木棍上的石塊。因此𠄎字的本義當是手執武器打獵作戰……均象以手執武器狩豕，是敢的初文，乃一會意字，表示人的動作加之于人為之事物和自然之物體，所執武器「𠄎」與「甲」當無大的區別。⁵²

以為字形本身象手持綁縛石塊的木棍用以打擊獵物。類似的概念也見於陳絜的討論，其云：

殷墟黃組卜辭中有一𠄎字（按：商周族氏銘文多作𠄎形，與之同）。實為「敢」字初文線條化的結果，是以手持擊打或捕獵器具，捕取某種動物的會意字。從字形看，其搏擊、獵取的對象實即金文「敢」字所從之

⁴⁹ 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形表》（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155眉批。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頁457）亦延續此說。

⁵⁰ 徐中舒：〈怎樣研究中國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15輯（1986年6月），頁4。

⁵¹ 丁驥：〈讀契記〉，《中國文字》新10期（1985年9月），頁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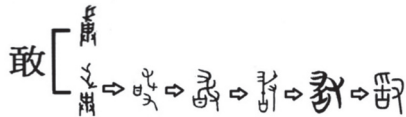
⁵² 方述鑫：〈甲骨文口形偏旁釋例〉，《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10輯（1982年5月），頁300。

𠄎，而𠄎則為「豕」字線條化後的省體。……「敢」字的本義或為搏取、獵殺野豬；稍加抽象，則用作進取；其後又引伸為干犯、冒犯、冒昧以及形容詞勇敢、勇武等等。⁵³

同樣將「𠄎」視為用於擊打、獵殺的工具，並聯繫金文「敢」字字形以此描繪出演變過程，如下圖：⁵⁴



文中進一步說解「敢」後來的口形或甘形是附加，以及《說文》「進取」義與後世「冒犯」類、「勇敢」類義項間的關聯。由於在字形演變上，「敢」字發展至西周金文為何「省『𠄎』添『口』」？是否有平行證據？其文中則缺乏相關說明。宋雅萍亦採「敢」字說，並繫聯出演變路線，如下：



直接將甲骨字形與西周金文字形進行聯繫，未解釋其中演變緣由。然而從甲骨至金文之間並不像宋雅萍所提出簡單的變化，⁵⁵ 謝明文曾提出甲骨至金文之間的過渡字形，並勾勒出其演變歷程，其云：

⁵³ 陳絜：〈說「敢」〉，載於《史海偵迹——慶祝孟世凱先生七十歲文集》（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06年），頁16-25。

⁵⁴ 按：陳絜原來字形演變圖為手繪，本文重新整理。

⁵⁵ 按：宋雅萍認為此字從「犬」或「豕」，可能受到後來晚期字形的影響，實際上，此字從「豕」應無疑義。不過，「豕」混寫成類似「犬」的部件，亦可見於「狄」字。可參謝明文：〈說「狄」〉，《文史》2019年第1輯（總126輯），頁15-22。

父乙角（《集成》8856）族名「亞△」之「△」作「𠄎」，它上部所從與敢字上部所從相同，而其所從之甲形，中豎變短作「𠄎」形，如果「𠄎」象賓組的「△」字那樣中間有一橫筆，則它會進一步演變成五祀衛鼎（《集成》2832）「𠄎（敢）」字。魯司徒伯吳盨（《集成》4415）「𠄎」、魯伯敢匜（《集成》10222）「𠄎」等形所從之「𠄎」、「𠄎」非「田」，它們應是由「𠄎」或「𠄎」進一步演變而來的。「𠄎」、「𠄎」與「𠄎」應看作是「𠄎」與「敢」之間的過渡形體。⁵⁶

從部件分析著手，利用西周金文「𠄎、𠄎、𠄎」等字形建構出演變的路線。不過就字形演變而言，這個推論或許還需要更多的輔證，尤其文中提到的「𠄎、𠄎、𠄎」諸多字形都屬於西周中期以後才出現，且這其中部分字形出現「口、𠄎」部件並存的書寫，如「𠄎、𠄎」，其原因為何？當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故下文將嘗試提出修正的意見。

文字釋讀方面，宋雅萍藉由「敢」通假為「犯、趕」，就字音通假而言是無法成立的，尤其談部的「敢」與元部「趕」難以產生關聯，⁵⁷況且唇部音的「犯」如何與牙音「敢」存在通假，都還需要更多語音佐證。總的來說，「𠄎」釋為「敢」，至今日從者甚眾，如季旭昇認同「敢」字之考釋，云：「捕豕需要勇力，所以敢有勇敢的意思。《說文》釋為『進取』，其本義應該重在『獵取』。」⁵⁸解釋《說文》「進取」來自「獵取」之義。張宇衛也曾在博士論文

⁵⁶ 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年，裘錫圭先生指導），頁271。

⁵⁷ 按：「趕」字，上古文獻幾乎不見，宋雅萍引《管子》作「趕」，一本作「迂」，劉師培已從註解對應，與文本內證論述此字當為「迂」之誤，其云：「尹注云：『滔』謂充也。『趕』謂逡巡，曲也。注以『逡巡曲』訓『趕』，是『趕』係『迂』訛。下文云『故民迂則流之，民流通則迂之』尹注云：『人太迂曲不行則流通之』。今楊本上『迂』字亦訛為『趕』。以此互證，『滔趕』當作『滔迂』，明矣。」其說可從。劉師培之說參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587-588。

⁵⁸ 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338。

中同意為「敢」字，並進一步說解為「戡」，殺伐義。⁵⁹

黃天樹亦採「敢」字為說，進一步云：「原字形象雙手持械獵殺野豬（倒豕形）之形，學者釋『敢』，可從。古音『敢』、『掩』同屬談部，音近可通。『敢』讀為『掩』，當乘人不備突然襲擊的『掩襲』講。」⁶⁰ 劉釗主編的《新甲骨文編（增訂本）》也改釋為「敢」。⁶¹ 單育辰則在搜集與「豕」相關字形時，提到「𠄎」時亦認同此字為「敢」機會大，並以此字「應有打擊一類的意思。」⁶²

可以說目前釋「敢」之說得到學界較大的認同，其很大的原因來自於存在字形演變的證據（不過字形還存有討論空間，說詳下文）。然而落實到字義的解釋時，卻發現各家的說法仍有所不同，主要有「進取」義（徐中舒）、⁶³「打擊」義（方述鑫、陳絜、單育辰）、「獵取」（季旭昇）、「突圍」（宋雅萍）、「殺伐」（張宇衛）、「掩襲」（黃天樹），這其中何者較為合理亦有待進一步分析，下文將從字形與文例展開討論。

4. 釋「掩」

赤塚忠以「𠄎」此字為「掩」，說解字形為「獲物を罽（手網）で蔽ったさまであるから、掩（おおう、おさえる）の意に解すべきであろう。（筆者譯：用網子覆蓋獵物，應該理解作掩蓋的意思。）」⁶⁴ 主張為掩蔽之意。陳劍

⁵⁹ 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年，徐富昌先生指導），頁323。

⁶⁰ 黃天樹：〈甲骨卜辭中關於商代城邑的史料〉，《黃天樹甲骨文考釋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4年），頁235。

⁶¹ 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頁262。

⁶² 單育辰：〈說甲骨文中的「豕」〉，《出土文獻》第9輯（2016年10月），頁20-21。

⁶³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頁457。

⁶⁴ （日）赤塚忠：〈武丁の征伐〉，《二松學舍大學東洋學研究所集刊》14（1983年3月），頁1-35。後收入《赤塚忠著作集·七》（東京：研文社，1989年），頁325。

亦主張讀為「掩」，不過其是在釋「敢」的基礎上的進一步通假，其云：「田獵卜辭、戰爭卜辭中用作動詞的『△』當讀作『掩殺』之『掩』」。⁶⁵ 上文引到黃天樹同意釋「敢」，也進一步通假為「掩」，理解為「掩襲」之義。三人雖皆以「掩」為說，具體字義亦有所出入，其間的關聯也需進一步討論。

5. 釋「蒙」

杜清雨不從「敢」之說，而是根據楚簡的字形釋為「冡（蒙）」，其勾勒出字形演變如下：



於文中也嘗試說解字形本身的構形意義，徵引如下：

典籍中的「蒙」多與「奄、冒、犯、覆」等互訓，如《爾雅·釋言》云「蒙，奄也」，郭璞注：「奄，奄覆也。」《左傳·襄公十四年》：「蒙荊棘以來歸我先君」，杜預注：「蒙，冒也。」《說文》云：「冒，冡而前也。」《漢書·司馬相如傳》「冒流矢」，顏師古注：「冒，犯也。」《詩經·君子偕老》「蒙彼縞絺」，毛傳：「蒙，覆也。」《文選·上林賦》「蒙鷗蘇」，李善注：「蒙，謂蒙覆而取之。」從字形上看，「蒙」字正象「蒙覆而取」豕之形，所以豕頭的朝向均與捕器相對，無一例外。⁶⁶

⁶⁵ 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頁 272 註引陳劍說法。按：蒙審查者提醒，陳劍後來自有論說，其云：「『敢』字原始字形『𠄎』類，象人雙手持長柄網『迎頭兜捕野豕』之形，我認為，其形所表本義，或者說所為造之『[字]』，就是掩捕、掩取（禽獸）之『[掩/撿]』；『敢』字即『[掩/撿]』之表意初文，用為勇敢、果敢等之『敢』，應係出於假借而非引申。」參陳劍：〈「尋『詞』推『字』」之一例：試說殷墟甲骨文中「犯」「圍」兩讀之字〉，《中國文字》2020 年冬季號（總第 4 期），頁 75-76。

⁶⁶ 杜清雨：〈說甲骨文的「蒙」和「毳」字〉，《嶺南學報》第 10 輯（2018 年 12 月），頁 3-18。

就字形組成本身的解釋（覆蓋）確實符合其形體結構，然而就部件演變規律而言，「𧈧」如何變成「𧈧」，從商代甲骨直接跳到楚簡字形，這其中還缺乏許多演變的環節，不過其將此字聯繫到較早的「𧈧」字形，所突顯的覆蓋之意，卻成為一個值得注意的視角。

以上五種考釋意見，從字形而言，「𧈧、肆」之說至今已較少人信從，而以「敢」字之說取得較大的共識，不過甲骨「𧈧」字形如何過渡到金文的「敢」字，其中演變歷程還有待說明，至於落實到具體字義與通假上則各家說法仍有所出入，這部分也待進一步確定。至於釋「掩」之說，與「敢」關聯較深，需一併討論；釋「冡」者，則於字形上還難以自圓其說。下節即從字形著手，進而聯繫典籍文獻的相近用例，根據字形、語音條件嘗試回應學者意見。

四、談「𧈧」字字形演變及其考釋

在進入字義的考釋之前，有必要先釐清字形本身的結構。上述各家說法中關於「𧈧」字所描繪「又（手）」中持有之物，有視為畢（王國維、陳夢家、宋雅萍）、竿（徐中舒）、木棍綁石塊（方述鑫）、網狀物（王貴民、朱鳳瀚、赤塚忠）、械（黃天樹）、蒙覆之物（杜清雨）或與「史」類似之物（王貴民、陳夢家）等，其中「畢、網狀物、蒙覆之物」應屬相近的概念。本文試著依據卜辭字體分類將「𧈧」與學者所提出的「史」、「干、單」與「𧈧」⁶⁷等字形或部件相互比較，藉此考察「𧈧」字「又（手）」中所持物之原始形象：

⁶⁷ 本文所引「史、干、畢、𧈧」字形與部件，主要引自李宗焜：《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彘	史	干、單	罕
師(師賓、師小等)				
非王				
賓一				
典賓				
賓三				
歷一				
歷二				
無名				
黃組				

(表二)

從表二的字體分類角度而言，可歸出納以下特點：

(a) 早期如師組、非王、賓一類「彘」字形與「干、單、史」完全不相類，而相近於「罕」部件，⁶⁸ 不過非王字形手持之竿的部分較不明顯，而近於杜清

⁶⁸ 按：「彘」从「丹」、从「又」或全省，過去學者有主張分列為兩個字形，但上文提及魯實先、宋雅萍的文章中已明確指出無別，其中宋雅萍也從字體分類點出其屬於異體字，其說可從。請讀者參看，本文於此不再細論。










兩所謂「𧘛」之形，類似罩網，並此時「又」（手）基本不出現。

(b) 第一步變化：早期「𧘛」的「𧘛」都是作「𧘛」倒形居多，尤其武丁中晚期的賓一、歷一仍是如此，直至武丁晚期典賓類、歷二開始，正向「𧘛」多於倒形的「𧘛」，故「倒形轉正」為「𧘛」字變化的初始；

(c) 第二步變化：晚期典賓類、歷二的「𧘛」很明顯地開始與「史」產生訛混，由「𧘛——𧘛」（典賓）、「𧘛——𧘛」（歷二）的網形，省寫上方一筆後，就與「𧘛（史）」類近，自此之後的賓三、無名、黃等類受到「史」影響，甚至出現與「史」上方相同的分叉筆畫，如「𧘛」。「𧘛」之「𧘛」訛為「史」在甲骨時代已經完成，這是「𧘛」字第二步重要變化，由原來具有田獵作用的「𧘛」部件走向與田獵無關「𧘛、史」旁，從部件具體的表意開始走向符號化。過去早期許多學者誤將此字與「史」字相關連，然而根據字體分類的結果，已經可以確定「𧘛」早期部件與「𧘛」形象相近，屬於畢網一類，故王國維、陳夢家等早期學者的判斷是相當正確的。

從甲骨晚期「𧘛」字形演變到西周金文的「𧘛（〈大孟鼎〉，西周早期）」字形明顯還存在著演變的缺環，上文提到的徐中舒「省𧘛為口」，陳絜則視為「省『𧘛』添『口』」。謝明文的意見是「『𧘛』、『𧘛』與『𧘛』應看作是『𧘛』與『敢』之間的過渡形體。」從其說法大抵可以梳理出「𧘛——𧘛、𧘛——𧘛、𧘛——口」的演變進程。謝明文這個說法實際上與徐中舒意見相似，只是於其中再指出過渡的字形試圖解釋其演變，不過如何由「𧘛、𧘛」變成「口」似乎仍需要做出更多的說明。本文嘗試在此處對這些說法做一些修正與增補，首先將西周早期「敢」字形區分為以下三類：⁶⁹

⁶⁹ 文中引用銘文與其時代歸類，主要參考中央研究院「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s://bronze.asdc.sinica.edu.tw/qry_bronze.php。資料庫未收入者，則採原著錄書籍的歸類。

A		B		C			
豕? + 𠂔 + 升		B1: ? + 口 + 又		B2: ? + 甘 + 爪		[又 + 彎筆] + 口 + 又	
	〈父乙角〉， 《集成》8856。		〈召園器〉，《集 成》10360。		〈作冊矢令方彝〉， 《集成》9901。		〈小臣守簋〉， 《集成》4180。
	周原甲骨 H31： 4。 ⁷⁰		〈靜卣〉，《集 成》5408。		〈耳卣〉，《集 成》5384。		
			〈靜簋〉，《集 成》4273。		〈大孟鼎〉，《集 成》2837。		

(表三)

首先，過去學者多半將「𠂔—口」視為獨立部件的變化，未能就整體文字與字義兩方面思考：

(a) 字義：西周早期「敢」不再作田獵、軍事動詞，而主要用作情態詞，因此隨著構形與意義使用的脫節，部件組成勢必產生變化。⁷¹

(b) 字形：前面曾談及甲骨「𠂔」內部的前後兩項變化，其中第二項是由「𠂔」變成「𠂔」，從原先「𠂔」之表田獵之工具，譌變為與田獵無關之「史、𠂔」時，已從具體表意走向符號化。在「史、𠂔」不具與字形本義相關的情況下，⁷² 間接也開啟第三次的訛變，即其中倒寫的「豕」部件，除了上表周原甲骨字形還有一點痕跡外，其餘西周早期字形已完全脫離倒寫的「豕」形，朝向

⁷⁰ 曹璋：《周原甲骨文》（北京：世界圖書出版社，2002年），頁139。

⁷¹ 按：古文字形有時隨著意義（語境）改變，其變異性會非常顯著，如普遍熟知的卜辭「貞」字實由「鼎」演變而來，還有如甲骨具致送義「肇（𠂔）」，發展到金文「肇V」句型時，意義（語境）改變，演變出「𠂔、𠂔、𠂔」等許多異體。有關「肇」字本義與金文中的相關其他異體，可參謝明文：〈金文「肇」字補說〉，《中國文字》新41期（2015年7月），頁147-158；林宏佳：〈甲骨「肇」字形義新探〉，《臺大中文學報》第63期（2018年12月），頁1-56。

⁷² 按：徐中舒以「史」本用作打獵使用的工具，不同意王國維手持簿書之說，但此說最大的問題在於「史」字與打獵義無涉，而與書寫有關，故若視「史」為打獵工具，實難以解釋書寫義之來源，因此本文傾向「史」與打獵無關，故不具部件表義。徐中舒：〈怎樣研究中國古代文字〉，頁3-4。

無法描述的書寫，⁷³ 而這譌變其實自甲骨晚期黃組與商代晚期金文已見端倪，如下（表格另舉黃組「豕、逐」作為對照）：

《合》36752 + 《合》36501 + 《合》37410 + 《合》36772	《英》2565 正 + 《合》 37434	《英》 2525	《合》 36950	《集成》 5379	《合》37468	《合》37468


(表四)

從表四可以清楚揭示原本具有田獵作用的「𠂔」旁不復存在，已改作「𠂔」，失去標示田獵的作用後，原本的田獵對象在字形中的意義也變得不明顯，遂逐漸遠離「豕」的書寫，朝向難以描述的偏旁。而由「豕——難以描述的偏旁」的演變過程，同時也帶動「𠂔—口」變化，表三之西周早期A一類成了「敢」字演變重要的環節，其中類似倒寫的「豕？」形的分解變異開啟了譌變的序列，不僅間接帶動「卩」省為「又」，並且在語境上，「𠂔」者與已虛化用作情態詞的「敢」字不具備部件表義（情態）的功能，致使訛變成「口」，至於這個訛變過程，周原甲骨字形中的連筆可作為一個參考點，其中值得特別注意的是「𠂔」類似豕（？）的頭部筆畫與「𠂔」中間的柄連接在一起，「𠂔」中間的柄部也同謝明文所指出存在變短的現象，於是在柄部變短的前提之下，又與類似的「豕」頭部產生共筆，而當二者分開書寫時，柄部可能就由此脫離「𠂔」

⁷³ 按：「豕」部件變化，審查者另從刻寫角度予以說明，其說可據，將原文逐錄如下，供讀者參看，原文：「從甲骨字形看，早期『敢』字在刻寫時應存有旋轉骨版刻寫的現象，如 ，上面的手持畢形應是旋轉骨版刻寫的（這從手形的刻寫可看出），即字形雖呈現出倒形，但刻寫時因旋轉骨版，故其中的兩個部件都還是正刻，這也應是早期『敢』字最為常見的刻寫（或書寫）方式。但因這一刻寫方式較為麻煩，故也存有不旋轉骨版方向直接倒刻（或倒書）之現象，如文中所列表二中歷二以後的『敢』字字形，上面的『豕』字大多是直接倒刻所造成的變形現象，這也是金文中『敢』字中『豕』形完全變形且與下方口形偶有黏連的重要原因。」

形成了「口」，⁷⁴ 同時間又伴隨著「豕」部件劇烈訛變，致使「口」亦無法藉由部件組成還原成「𠩺」，形成具有部件意義的搭配，有些甚至如 B2 一類部分還聲化為「甘」。至於字形的配置上，「𠩺」也由置中書寫發展到「口」之偏向一旁擺放。

接著，少部分如 C 一類，「豕」走向「又+彎筆」，進一步譌變成類似手形的筆畫，最後形成「豕——難以描述的偏旁——手形」序列，而「敢」後來的演變也都在這 C 一類基礎上。此外，「卩」也簡省為「又、爪」，揭示此字相關部件已失去組成意義，逐漸走向符號化，而其中當與字義用法演變密切相關。以上可視為「𠩺」字三次變化的過程（如下圖所示）。


(I) 	a. 「𠩺」改作「𠩺」 b. 「豕」開始異化
(II) 	a. 「𠩺」中線縮短 b. 「豕」變成難以描述的偏旁
(III) 	a. 「豕」變異帶動「卩」省為「又」，也讓「𠩺」失去搭配的條件，產生「𠩺—口」演變



另外，所謂穿越連筆分離之後產生變異的概念，亦可以用來解釋謝明文提到西周中期〈五祀衛鼎〉「𠩺」（《集成》2832）的字形，以下先列出西周中期的習見「敢」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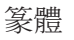

⁷⁴ 按：這種特殊的訛變，可以舉「巨」字作為對照，「𠩺」（〈矩尊〉，《集成》5818，西周早）本身象手持「工」，後來手與「工」斷開，如「𠩺」（〈裘衛盃〉，《集成》9456，西周中），竟將手之部分筆畫留在「工」上面，形成「巨」字，相對「敢」字由「𠩺」成為「口」，二者相同點，都是屬於抽離「一筆」後形成的變化，「𠩺」因抽離一筆形成「巨」，而「敢」則是因為抽離形成「口」。

				
仲栒父簋 《集成》4154	卯簋蓋 《集成》4327	師虎簋 《集成》4316	逆鐘 《集成》63	五祀衛鼎
				
癸鐘 《集成》248	追簋 《集成》4222	無異簋 《集成》4225	虎簋 《集成》4316	卽簋 《集成》4250

(表五)

表五字形可視為表三西周早期 C 一類中已經演變成「又+彎筆」之彎筆拉長後，與「口，甘」產生相連的筆畫，這是西周中期普遍存在的現象（這點可作為日後斷代的參考），對照之後即可了解到〈五祀衛鼎〉「」是彎筆拉長穿越過部件「甘」的形體，應該視為錯誤的書寫，而不宜如謝明文視為過渡形體，類似的拉長錯寫也見於西周晚期的字體，如：

	
吳虎鼎 《新收》709	兮甲盤 《集成》10174

尤其〈兮甲盤〉「敢」字四見，僅其中一字超過「口」旁。不過當其穿越筆畫收回之後，遺留下的還是常見的「口／甘」部件。由於西周中期彎筆與「口」相連，是《說文》篆體「」之「古」部件重要的成因，從「」到「」，其實也產生部件連接後，與「口」形成部件「古」，而與原來形體產生斷裂，

⁷⁵ 彩圖引自張天恩主編：《陝西金文集成》（西安：三秦出版社，2016年），第1冊，頁99。

⁷⁶ 同前註，第5冊，頁66。

原來斷裂的形體轉個方向即成了「爪」形，這些都可以視為字形演變過程中，部件逐漸與其他文字產生訛混，於是脫離原來的書寫，形成譌體。

所以說「又+彎筆」之彎筆與口相連的現象當視為西周中期以後的變化，而不能如謝明文所說，將其視為早期的過渡形體。但是其中需特別說明的是此類穿越的「𠄎」筆畫與「𠄎」（祗，〈史牆盤〉，《集成》10175，西周中）、「𠄎」（𠄎，〈師酉簋〉，《集成》4288，西周中）、「𠄎」（𠄎，〈史牆盤〉，《集成》10175，西周中）等已存在的「𠄎」部件相似，於是在當時部分的字形上開始在「𠄎」形體上產生獨立的「𠄎」部件，如以下當作人名的「敢」字（主要為人名時，且時代皆歸在西周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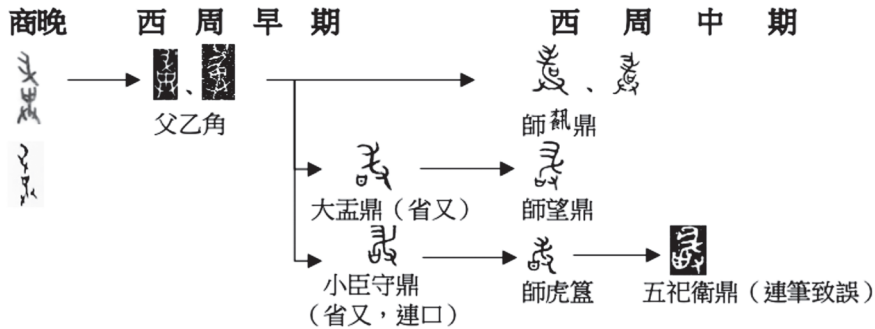
〈伯敢盃〉 《新收》1622	〈伯敢盃〉 《新收》1621	〈敢盃〉 《銘圖》14787	〈魯司徒伯吳盃〉 《集成》4415

(表六)

很明顯受到「𠄎」（𠄎）影響，以「𠄎」取代「又」（也可說「𠄎、敢」共用「又」這個部件），形成了「敢+𠄎」的寫法。⁷⁷從以上討論，揭示〈五祀衛鼎〉的「𠄎」與「敢」一開始從「𠄎」頭部連筆分裂的情形不同，應該視為已經演變成「𠄎」形體，且省略了左「又（手）」後，其彎筆與「口/甘」相連而致誤之形體，這當然是與西周中期大量彎筆與「口/甘」相連所造成的，不宜如謝明文將其視為「𠄎—𠄎—𠄎」中間演變之過度形體，況且這也不符合

⁷⁷ 按：這類字體亦可視為廣義的異體分工，即作為人名使用時，與一般表情態的「敢」字寫法不同。「異體分工」可參考張惟捷之說，其共歸納出「加形、省形、換位、變位」等現象，而此「敢」字當屬於「加形」一類。參張惟捷：〈卜辭「異體分工」新舊字例的整理與舉隅〉，《古文字研究》第32輯（2018年8月），頁148-154。

時代演變序列。下面把上述的字形與說法描繪如下：⁷⁸



以上藉由三次變化來論證卜辭「爨」實為金文「敢」字形的本形，接著要再回溯「爨」最早的源頭，杜清雨指出「𠄎」為爨原始字形，這是很正確的意見，符合未經三次變化的原始形象，而從形體來看像是以網子捕捉豕，這個網子與卜辭一般常見「𦉳（网）」形體不同，配合上文指出早期「爨」形體都以倒形「𠄎」居多，從語法結構而言又屬於及物行為動詞，推知其強調用罩捕的方式作為行動表現。故就（a）聲音條件：根據「敢」字考釋，上述赤塚忠、陳劍、黃天樹所指出的「掩」字最有可能，「敢」是見母談部，擬音為 kamx；⁷⁹「掩」

⁷⁸ 按：本文認為也可以從另一方向思考「𠄎」中間柄部省略的可能原因，舉例如下：

字形	西周早期	
史	𠄎（〈史獸鼎〉，《集成》2778）	𠄎（〈史見卣〉，《集成》5305） 𠄎（〈作冊卣〉，《集成》5432）
事	𠄎（〈矢令方彝〉，《集成》9901）	𠄎（〈小臣鼎〉，《集成》2678）
為	𠄎（〈叔父卣〉，《集成》5428）	𠄎（〈雍伯鼎〉，《集成》2531）

這些字形都涉及「𠄎」部分，「史、事」部分字形中間不穿越；「為」則是部分會形成穿越的形體，據此說明「𠄎」穿越筆畫可以省略，只是「敢」字的省略形成一種不可逆的現象，這可能即劉釗指出：「古文字由於每個字的使用頻率不同，其發展演變的速度也就不同。一些字其單獨存在與其作為偏旁時的發展速度是有差異的。」劉釗：〈釋甲骨文藉、義、螻、敖、𦉳諸字〉，《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岳麓書社，2005年），頁5。

⁷⁹ 本文擬音主要根據李方桂上古音系統。

則為影母談部，擬音為 *jiamx*，韻母相同，聲母相近；⁸⁰ (b) 字形與字義：參照字形的部件搭配的意義，「掩」本身就是有罩捕、掩覆之意，《楚辭·九思·守志》：「舉天畢兮掩邪，彀天弧兮射姦。」⁸¹《詩經·小雅·大東》：「有捄天畢，載施之行」毛《傳》：「畢所以掩兔也。」⁸²《論衡·自紀》：「儕倫好掩雀、捕蟬、戲錢、林熙」⁸³以「畢」用來「掩」物，形成罩捕之意，本來即屬於田獵動詞；(c) 語法結構：「掩」本身亦為及物行為動詞。基於上述 (a) (b) (c) 三點，將卜辭「敢」釋讀為「掩」（罩捕）之意是相對適切的，反觀上述學者提出的「打擊」、「獵取」、「突圍」、「殺伐」、「掩襲」等說法皆未能視為此字本義。

可以補充的是「掩 (V)」之動詞罩捕義後來也轉變成名詞用法，如清華三〈說命下〉簡 3 + 4：「如飛雀罔畏觀，不惟鷹隼，迺弗虞民，厥其禍亦罹于罟 (罟) 罟。」其中的「罟」，為黃傑所改釋，⁸⁴張富海通讀為「罟」，云：「罟，『罟』的異體字。『罟』是一種罩網，跟『掩』是同源詞關係。」⁸⁵其說可從。「罟」作為罩網，亦可呼應「掩」是罩捕、掩覆之意。

而「掩」進一步延伸使用在軍事上時，由於對象已經不是單一田獵物，轉成屬於群體對象的方國，此時的詞義開始產生變化，當類似黃天樹所謂的「掩襲」之意，由於其在文中未展開討論，此處試著再加以申述補充，《方言》第六：「掩、索，取也。自關東曰掩，自關而西曰索，或曰狙。」戴震《方言疏證》：

⁸⁰ 按：影母「奄」可與見母「蓋、感」通用，參張儒、劉毓慶主編：《漢字通用聲素》（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1061。

⁸¹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長安出版社，1991年），頁326。

⁸² 《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440。

⁸³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1188。

⁸⁴ 黃傑：〈讀清華簡（三）〈說命〉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99，2013年1月9日。

⁸⁵ 張富海：〈讀清華簡《說命》小識〉，《簡帛文獻與古代史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會議論文集》（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3年），頁73-76。

「掩，《說文》作『揜』，云：『自關以東謂取曰揜』司馬相如〈子虛賦〉：『揜翡翠』〈上林賦〉：『揜焦朋〈明〉』李善注引《方言》：『揜，取也』。《漢書·貨殖傳》：『又況掘冢搏掩，犯姦成富』顏師古注云：『〔搏〕掩，謂〔搏擊〕掩襲取人物者也。』」⁸⁶「掩」即具有掩襲、掩擊、掩捕之意，《周禮·地官司徒·胥》：「襲其不正者」注：「故書襲為習，杜子春云當為襲。謂掩捕其不正者」，⁸⁷《左傳·莊公二十九年》：「輕曰襲」杜《注》：「掩其不備」孔《疏》：「襲者，重衣之名。倍道輕行，掩其不備，忽然而至，若披衣然」，⁸⁸以「掩其不備」、「掩捕」解釋「襲」，正可以說明「掩」有掩覆襲取之義，並取其快速之義，由於「掩」與「奄」屬於分化關係，這可以用來說明《說文》「奄：覆也。」以及《方言》第二：「奄，遽也」之「奄」何以具有「掩覆」與「迅疾」的兩義項。「奄」的掩襲尚見於《呂氏春秋·處方》：「候者載芻者與見章子，章子甚喜，因練卒以夜奄荊人之所盛守，果殺唐箴。」楊昭儁云：「奄與掩通，謂乘其懈惰而掩襲之。」⁸⁹《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杜預注：「衛侯遂驅，掩甯子未備」⁹⁰敦煌本《春秋經傳集解》作「奄」，⁹¹亦可說明「奄、掩」具有異體關係。

至於《說文》：「敢，進取也」之義，可將其與《方言》第六：「掩，取也」對照，突顯二者重疊在「取」義，只是《說文》更強調「進」，或許二者存在引申關係。

不過，文獻中根據音義關係除了可以將「掩／奄」作為卜辭軍事動詞「敢」的解釋外，在相近語音與語義條件下，「厭」其中一語義亦可視為軍事動詞「掩

⁸⁶ 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441。

⁸⁷ 《十三經注疏·周禮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228。

⁸⁸ 《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頁178。

⁸⁹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8年），頁1670、1677。

⁹⁰ 《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頁275。

⁹¹ 許建平：《敦煌經部文獻合集·羣經類左傳之屬》（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1080。

／奄／敢」通假，《左傳·襄公二十六年》：「甲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軍吏患之」《經典釋文》：「壓，本又作厭。」⁹²《國語·晉語》：「鄆之役，荆厭晉軍，軍吏患之。」韋昭注：「厭，謂掩其不備也。《傳》曰：『甲午晦，楚晨厭晉軍而陳』」⁹³《荀子·禮論》：「禮者，謹於吉凶不相厭者也。」楊倞注：「厭，掩也，謂不使相侵掩也。」銀雀山漢簡《論政論兵之類·十問》簡 1573：「厭（壓）其怠，攻其疑」整理者云：「《北堂書鈔》卷一一八引《司馬法》『因其病，攻其怠，擊其疑』，與此文義近。《國語·晉語十二》『鄆陵之役，荆厭晉軍。』韋昭註：『厭，謂掩其不備也。』《左傳》襄公二十六年記此事，『厭』作『壓』。」⁹⁴朱駿聲亦以「厭，奄」為通假關係，⁹⁵「厭」，上古音歸屬影母葉部，擬音 jiap，與「掩」（影母談部，擬音為 jiamx），聲母相同，韻母陽入通押。再者，基於上文提到「掩」有掩覆之義，其與「厭（壓）」之掩襲、掩覆亦具備相同的語義層次，如此可以說卜辭軍事動詞「敢」字，除了通假為「奄／掩」之外，根據典籍文獻使用狀況，「厭／壓」亦無法排除為通假字的可能。

以上分別解釋「敢」本義為「掩覆、罩捕」之義，用於卜辭的田獵動詞，可通假為後世的「掩、奄」；而作為軍事動詞時，因為賓語對象的改變，則有掩襲、掩擊之義，⁹⁶除了可以通假為「掩、奄」外，「厭、壓」也符合語音、字義條件。至於卜辭作為地名「敢」的相對位置，根據上文（49）：

（49a）丙午卜，在商貞：今日步于樂，亡災。

⁹² 《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636。

⁹³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頁 395。

⁹⁴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 年），頁 196。

⁹⁵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 年），頁 190。

⁹⁶ 按：審查者提到卜辭「敢戈」、「敢眾」之「戈、眾」可能非商的敵人。本文認為卜辭所反應的敵、我關係有時非絕對，故「戈、眾」在某些時刻被視為「敢」的敵對對象的可能亦無法排除。

(49b) 己酉卜，在樂貞：今日王步于喪，亡災。

(49c) 庚戌卜，在喪貞：今日王步于香，亡災。

(49d) 辛亥卜，在香貞：今日王步于敢，亡災。

(49e) 甲寅卜，在敢貞：今日王步于奠，亡災。（《合》36752 + 《合》36501 + 《合》37410 + 《合》36772，黃）

陳絜等人推定上述「樂」在今日濟南歷城一帶，「喪」位於今濟南歷城與臨淄之間，⁹⁷ 進一步依照日程推定「敢」應在山東萊蕪一帶；⁹⁸ 唐英傑則以「香」在今河南省滑縣附近，⁹⁹ 「喪」在今河南省滑縣東桑村鄉，¹⁰⁰ 而推論「敢」地在「商代黃河以東或以南、滑縣東南桑村鄉以西北區域內。」¹⁰¹ 陳絜等將這個區域東置於山東一帶，唐氏則推定安陽的東南方一帶，二方所持的基準點不同，推定的結果亦迥異，然上述二方對於「敢」地望的推定屬於相對而言，未能尋得確切地名的對應，故暫存以待考。

五、結 語

本文首先就卜辭「𤔓」字字形、文例進行全面梳理，從文例之語法結構，推論其屬於及物行為動詞，過程中也探討若干存在疑義的文例，如(a) 賓一「𤔓戈」或「戈𤔓」，根據字體分類與卜辭文例刻寫順序，指出「戈」為名詞，「𤔓」仍屬動詞；(b) 歷組「亞𤔓」不宜斷讀，當視為一祭祀對象。

⁹⁷ 陳絜、趙慶森：〈「泰山田獵」與商末東土地理——以田獵卜辭「孟」、「弊」諸地地望考察為中心〉，《歷史研究》2015年第5期，頁57-75。

⁹⁸ 陳絜、田秋棉：〈卜辭「龜」地與武丁時期的王室田獵區〉，《故宮博物院院刊》2018年第1期，頁13註1。

⁹⁹ 唐英傑：《商代甲骨地名統計與地望研究》（重慶：西南大學博士論文，2021年，鄒芙都先生指導），頁162。

¹⁰⁰ 同前註，頁163。

¹⁰¹ 同前註，頁212。

其次，文中在搜羅「𧣾」字各家釋讀之餘，亦進行分類與評述，從中歸結出「𧣾」目前以釋「敢」為主要說法，但在字形演變與解讀上仍存在分歧，故在此基礎上，重新梳理甲骨文字內部及其至西周時期的字形演變：

(a) 第一步變化：依卜辭字體分類的時代指出「𧣾」早期以「𧣾」倒形為主，直至典賓、歷二之後，開始大量出現正形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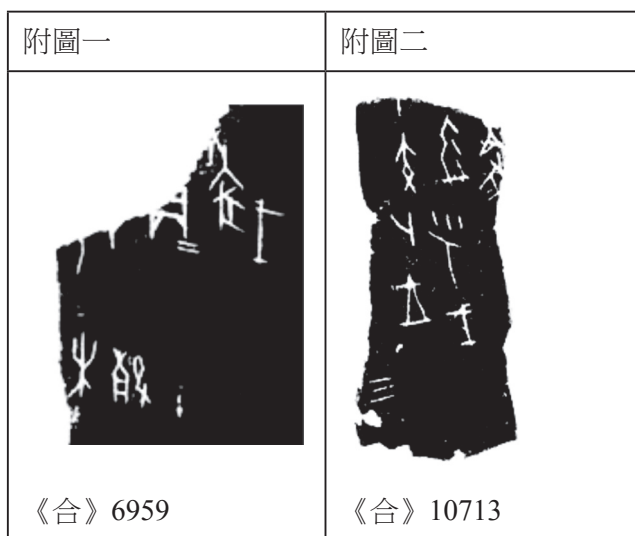
(b) 第二步變化：典賓、歷二之正形「𧣾」旁，開始與「𠂔（史）」產生混同，並進一步譌變為「𧣾」，失去表意作用，朝向符號化；

(c) 第三步變化：當其過渡到西周金文時，因為在語義上脫離軍事、田獵的使用語境，改用作情態詞，面對已經存在的「𧣾—𧣾」譌變之下，再加上字義又失去語境的著落，原本倒寫「豕」形失去了作用，促使變異的產生，間接帶動其他部件的變化，除了「𠂔」省為「又」外，文中試圖以周原甲骨「𧣾」之「豕？」與「𠂔」的連筆描述這過程變化，即當「𠂔」柄部縮短，並與「豕？」產生連筆，而當與「豕？」又分寫時，「𠂔」柄部可能脫離成「口」（進而聲化為「甘」），並且配合「豕？」的變異，「𠂔」失去部件組成之連結，結果就是譌變成「口」後，難以再恢復到「𠂔」。簡而言之，「𠂔—口」的變化，非部件本身獨立的變化，而是受到字義以及其餘組成部件之訛變等連帶關係所致；

(d) 歸納出「𧣾」之與「口」產生連筆者，主要流行在西周中期，至於謝明文提出之「𧣾」之穿越「口」之連筆，則應視為同時期「𧣾」字的變例，其在甲骨「𧣾」字變化成金文「敢」字的歷程上並不具備過渡的地位。

最後，釋讀部分則藉由聲音條件、字形字義、語法結構等三方面贊同學者將「敢」考釋為「掩」，不過本義當屬於罩捕之田獵動詞，方符合經歷過三次變化前的原形，至於作為軍事動詞時，因為賓語性質的改變，方才有掩襲、掩捕之義，於文中也指出文獻「壓／厭」（掩其不備）亦屬卜辭軍事動詞「敢」於後世文獻的通假字。以下以表格統整「敢」字義的演變情形：

	卜辭用法	文獻用法	
本義	𧈧（敢） 單捕 卜辭田獵動詞	奄（掩） 《說文》：奄，覆也。 毛《傳》：畢所以掩兔也。	
引申義	𧈧（敢） 掩襲（掩捕） 卜辭軍事動詞	奄（掩） 《呂氏春秋·處方》：因練卒以夜奄荊人之所盛守。	厭（壓） 《國語·晉語》：荊厭晉軍。
引申義		奄，迅疾。 《方言》第二：奄，遽也。	



（責任校對：王誠御）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十三經注疏·周禮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長安出版社，1991年。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年。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8年。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二、近人論著

- 丁驥：〈讀契記〉，《中國文字》新10期（1985年9月）。
方述鑫：〈甲骨文口形偏旁釋例〉，《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10輯（1982年5月）。
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王國維全集·第五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年。
王玉哲：〈試述殷代的奴隸制度與國家形成〉，《歷史教學》1958年第9期。
王貴民：〈說御史〉，胡厚宣等著：《甲骨探史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2年。
*王子揚：〈釋甲骨文中的「阱」字〉，《文史》2017年第2輯（總119輯）。
王恩田：〈商周甲骨文綴合舉例〉，《古文字研究》第29輯（2012年10月）。

- 王恩田：〈甲骨綴合第 53 組〉，先秦史研究室，<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6502.html>，2016 年 7 月 19 日。
- 朱鳳瀚：〈再讀殷墟卜辭中的「眾」〉，《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2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 年。
- 宋雅萍：〈背甲新綴十一則〉，《故宮學術季刊》27 卷 3 期（2010 年 3 月）。
- * 杜清雨：〈說甲骨文的「羣」和「羸」字〉，《嶺南學報》第 10 輯（2018 年 12 月）。DOI:10.6281/NTUCL.201812_(63).0001
- * 宋雅萍：〈說甲骨文、金文的「敢」字〉，《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第 2 輯，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11 年。
-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
- 林宏明：《醉古集》，臺北：臺灣書房，2008 年。
- 林宏明：《契合集》，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13 年。
-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918-919 例〉，先秦史研究室，<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6390.html>，2022 年 3 月 17 日。
- 林宏佳：〈甲骨「肇」字形義新探〉，《臺大中文學報》第 63 期（2018 年 12 月）。
- 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一例〉，先秦史研究室，<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187.html>，2010 年 12 月 12 日。
- 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
- 門 藝：〈黃組卜辭軍事詞語探析〉，《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屆學術年會會議論文集》，長春：吉林大學，2013 年 9 月 21-22 日。
- 門 藝：〈殷墟甲骨黃組卜步辭新綴〉，《黃河文明與可持續發展》第 5 輯（2013 年 3 月）。
- 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形表》，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 年。
- 徐中舒：〈怎樣研究中國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 15 輯（1986 年 6 月）。
-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2006 年。
- 孫亞冰：〈《合集》36567 的重新綴合〉，先秦史研究室，<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6390.html>，2022 年 3 月 17 日。

xianqin.org/blog/archives/14.html，2008年2月2日。

- * 唐英傑：《商代甲骨地名統計與地望研究》，重慶：西南大學博士論文，2021年，鄒芙都先生指導。
- 黃天樹：《黃天樹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4年。
- 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年。
- 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四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6年。
- 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五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9年。
- 黃 傑：〈讀清華簡（三）〈說命〉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99，2013年1月9日。
- 陳夢家：《陳夢家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 陳 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綫裝書局，2007年。
- * 陳 劍：〈「尋『詞』推『字』之一例：試說殷墟甲骨文中『犯』『圍』兩讀之字〉，《中國文字》2020年冬季號（總第4期）。
- 陳 絜：〈說「敢」〉，《史海偵迹——慶祝孟世凱先生七十歲文集》，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06年。
- * 陳 絜、趙慶焱：〈「泰山田獵」與商末東土地理——以田獵卜辭「孟」、「𪔐」諸地地望考察為中心〉，《歷史研究》2015年第5期。
- 陳 絜、田秋棉：〈卜辭「龜」地與武丁時期的王室田獵區〉，《故宮博物院院刊》2018年第1期。
- 曹 璋：《周原甲骨文》，北京：世界圖書出版社，2002年。
- 張永山：〈論商代的「眾」人〉，胡厚宣等著：《甲骨探史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2年。
- 張天恩主編：《陝西金文集成》，西安：三秦出版社，2016年。
- 張 儒、劉毓慶主編：《漢字通用聲素》，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張惟捷：〈卜辭「異體分工」新舊字例的整理與舉隅〉，《古文字研究》第32輯（2018年8月）。
- 張宇衛：《綴興集》，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20年。

- *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年，徐富昌先生指導。DOI:10.6342/NTU.2013.00020
- 張富海：〈讀清華簡《說命》小識〉，《簡帛文獻與古代史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會議論文集》，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3年。
- 許建平：《敦煌經部文獻合集·羣經類左傳之屬》，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
- 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單育辰：〈說甲骨文中的「豕」〉，《出土文獻》第9輯（2016年10月）。
- 葛亮：〈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5輯（2013年9月）。
- 楊升南：〈略論商代的軍隊〉，胡厚宣等著：《甲骨探史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2年。
- *楊榮祥：〈論「詞類活用」與上古漢語「綜合性動詞」之關係〉，《歷史語言學研究》第6輯（2013年11月）。
-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年。
- 蔣玉斌：〈新綴甲骨第6組替換〉，先秦史研究室，<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734.html>，2012年7月14日。
- 魯實先：《殷契新詮（下）》，臺北：黎明出版社，2002年。
- 蔡哲茂：〈甲骨研究二題〉，《中國文字研究》第10輯（2008年6月）。
- 蔡哲茂主編：《甲骨綴合彙編》，新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年。
-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16輯（1989年9月）。
- 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岳麓書社，2005年。
- 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

- 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年，裘錫圭先生指導。
- 謝明文：〈金文「肇」字補說〉，《中國文字》新41期（2015年7月）。
- *謝明文：〈說「狄」〉，《文史》2019年第1輯（總126輯）。
- 羅琨：《商代戰爭與軍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
-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
- （日）池田末利：《殷虛書契後編釋文稿》，廣島：廣島大學文學部中國哲學研究室，1964年。
- （日）赤塚忠：〈武丁の征伐〉，《二松學舍大學東洋學研究所集刊》14（1983年3月）。
- （日）高島謙一：〈否定詞的詞法〉，《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高島謙一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
- Ken-ichi Takashima, *Studies of Fascicle Three of Inscriptions from the Yin Ruins* (殷墟文字丙編研究), *Volume II: New Palaeographical and Philological Commentaries*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2010).
-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J. (2020). Xun ci tui zi zhi yi li—Shishuo yingxu jiaguwen zhong fan wei liangdu zhi zi [The character that denotes both the words “fan” and “wei” in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n example of deciphering “characters” based on “word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4, 71-115.
- Chen, J., and Zhao, Q.-M. (2015). Taishan tianlie yu shangmo dongtu dili—Yi tianlie buci yu qing zhudi diwang kaocha wei zhongsin [The “Taishan hunting grounds” and the geography of the eastern lands in the late Shang dynasty: Investigating the location of “yu” and “beng” in the Hunting

- hunting grounds oracle inscriptions]. *Historical Research*, 5, 57-75.
- Chang, Y.-W. (2013). *Jiagu buci zhanzheng keci yanjiu—Yi binzu chuzu lizu wei li* [Research on the divination inscriptions about war incised on oracle bones: Cases of the bin group, chu group, and li group]. [Unpublished doctor's dissert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Du, Q.-G. (2018). Shuo jiaguwen de meng he kun zi [Revisiting the character méng) and kūn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10, 3-18.
- Sung, Y.-P. (2010). Beijia xin zhui shiyi ze [Eleven groups newly rejoin of carapace inscriptions].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Research Quarterly*, 27(3), 139-155.
- Shan, Y.-Ch. (2016). Shuo jiaguwen zhong di shi [Revisiting the character shǐ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Excavated Documents*, 9, 8-33.
- Tang, Y.-J. (2021). *Shangdai jiagu diming tongji yu diwang yanjiu* [The statistics of place names and the study of geographical position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Shang dynasty]. [Unpublished doctor's dissertation]. Southwest University.
- Wang, Z.-Y. (2017). Shi jiaguwen zhong di jing zi [On the Character jǐng in Sha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Journal of Literature and History*, 119, 5-15.
- Xie, M.-W. (2019). Shuo di [On the character dí]. *Journal of Literature and History*, 126, 15-22.
- Yang, R.-X. (2013). Lun cilei huoyong yu shanggu hanyu zonghexing dongci zhi guanxi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rd class flexibility and the synthetic verb in ancient Chinese]. *Historical Linguistics Research*, 6, 69-85.

